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21〕17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1年7月28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构建校院两级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机制，规范研究生教育教学和培养环节管理，全面提高学校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和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是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提升学校研究生教育水平、高质量达成研究生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客观公正基本原则，坚持以督促建工作理念，弘扬追求卓越质量文化。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的任务是对学校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开展全方位的监督、检查、指导、评价和反馈，为持续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参考。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专家聘任

第四条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组（以下简称督导组），校级与院级督导组之间无直接隶属关系。校院两级督导组要加强沟通交流，实现督导工作的联动、互动，提升工作实效。

第五条 校级督导组由研究生院负责组建，设组长1名，副组长若干名。督导组专家由各教学院（部）推荐，学校聘任。专家组成应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分布。

第六条 院级督导组由各教学院（部）负责组建和管理。教学院（部）应制定本单位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实施细则，并将本单位督导组人员组成及每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等按时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督导组专家聘任坚持“以兼职为主、专兼职结合”的原则，按照离退休人员与在职人员搭配、教学人员与管理人员组合的方式组建。专职督导专家主要聘请离退休的专家学者，兼职督导专家主要从在岗教师以及中层管理干部中选聘，也可外聘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其他高校或教育机构的研究生教育专家。

第八条 督导组专家每届聘期四年，可连聘连任，聘期内因特殊情况可提出辞聘申请。对不能有效履行工作职责者，聘任单位有权予以解聘。校院两级督导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专家组成员进行调整和补充。

第九条 督导组专家任职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心研究生教育事业，自愿为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作出贡献。师德高尚，为人正派，处事公正，坚持实事求是，敢于讲真话、谈实情，善于建言献策。

2. 熟悉党和国家研究生教育的方针政策，熟悉学校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熟悉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状况。

3.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一般应担任过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和研究生导师，具有丰富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及培养经验，或者具有较为丰富的研究生教育管理经验，了解学校学科和学位点建设背景，在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威望，能够胜任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

4. 工作认真负责，能够保证投入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开展研究生教育督导活动，主动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反馈意见建议，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5. 聘任时年龄一般不超过六十五周岁，身体状况良好。

第三章 督导工作职责及内容

第十条 督导组的工作职责是对学校研究生教育相关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等，

为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活动的有序进行、改革和发展措施的落地落实保驾护航。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课程教学督导、培养环节督导、专项督导和提供决策咨询等。

第十一条 课程教学督导是指对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践教学、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等情况的检查和监督，主要督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教学秩序。检查研究生课程教学计划执行情况，督查授课教师有无随意调（停）课或私自更改任课教师、上课时间及地点等违规现象；检查研究生按时到课情况，对上课时接听电话、随意进出、迟到早退等违纪行为予以通报，规范教学秩序。

2. 师德师风。对授课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课程思政教育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授课教师注意教学态度、言行举止等，树立良好的职业形象和师德师风。

3. 教学内容。检查授课教师是否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开展课堂教学，教学内容的研究性、前沿性、挑战度是否满足高层次人才培养需求，是否融入最新科研成果，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等。

4. 教学方法。督查教学方法是否与教学内容相适应，能否针对授课对象科学设计教学方案，是否注重采用启发式、研讨式等多元化的教学方法，是否适时有效地开展教学方法的改革和创新，提升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

5. 教学质量。通过随堂听课、问卷调查、师生访谈、同行评议等多种形式掌握教学质量信息，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做出合理评判，并与有关任课教师和开课教学院（部）及时沟通，帮助提高教学质量。

6. 考核与成绩评定。巡视研究生课程考核（试）现场，严肃考场纪律；检查评判研究生课程考核（试）内容、方式、评分标准是否科学合理，存档资料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培养环节督导是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各关键环节的检查和督导，主要督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招生复试。通过巡视复试过程、检查录音录像和原始记录等，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规范工作流程，提升复试质量。

2. 专业实践。通过检查实践记录、实践报告和考核结果等，对研究生专业实践过程进行督导，促进专业实践落地落实。

3. 学位论文开题。检查研究生开题报告会组织情况，查阅开题报告会记录、开题报告等书面材料，提高学位论文开题质量。

4. 中期考核。督查各教学院（部）研究生中期考核、分流工作流程及相关材料，确保中期考核制度有效落实，确保程序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

5. 学位论文答辩。巡视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会、答辩会等，检查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记录、答辩决议等材料，保证答辩质量。

第十三条 专项督导是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评估认证等工作需要，有针对性的开展检查和督导活动，主要包括教育教学归档资料完备性和规范性检查、优质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项目进度效果检查、学位论文格式规范性检查、学位授予审核归档材料规范性检查、学位授权点评估认证相关材料规范性检查等。

第十四条 提供决策咨询是指督导组根据有关工作需求，就学校和教学院（部）有关研究生教育教学方面的政策制定、制度改革、发展规划等活动开展调查研究、提供咨询建议等。

第四章 督导方式与任务

第十五条 督导活动要秉持“以督促管，以导促建，督导结合，持续改进”的工作理念，“督”要实事求是，“导”要有根有据。

第十六条 督导组要深入研究生教育教学现场一线，灵活运用督查和督导相结合、团队督导和个人督导相结合、常规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督导活动。

1. 督查和督导相结合。督查即督促检查有关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重在发现薄弱环节和存在的问题。督导即监督指导，重在传承先进经验、树立正确导向、促进持续改进和高质量发展。

2. 团队督导和个人督导相结合。校院两级督导组每学期应制定工作计划，有组织的开展督导活动。对于常规性、程序性监督检查活动可安排督导专家实行个人督导。

3. 常规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既要课程教学、研究生培养环节等活动进行常态化检查督导，又要根据工作需要，针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的某项工作或某一专题开展专门的检查督导活动。

第十七条 校级督导组实行例会和不定期交流制度，每学期召开两次全体督导专家工作例会。根据需要，学校督导组可按学科专业（群）或督导专题组建工作小组，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活动。院级督导组工作交流机制由教学院（部）负责。

第十八条 督导专家要认真完成规定的督导任务，在职人员每学期须参加督导活动不少于10次，退休人员不少于30次，具体可根据需要动态调整。督导专家要认真做好督导活动记录，每学期期末对督导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以书面形式报送研究生院。对于一般性的整改意见可直接告知有关任课教师、研究生导师或管理部门，以提高督导效率。

第十九条 研究生院应及时整理督导组意见建议并反馈给教学院（部）和有关部门，督促其采取措施、积极整改。督导组可根据需要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评估。研究生院定期编制《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简报》，通过研究生院网站等平台发布督导信息，

宣传先进典型，推广经验，通报问题。

第五章 督导专家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条 督导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1. 有权参加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会议和培训活动，有权知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政策、制度和工作安排。

2. 有权要求被督导单位和教师提供与研究生教育有关的文件资料，有权查阅复试、教案教材、考试试卷、专业实践报告、开题报告、组会记录、中期考核、论文答辩、学位申请审核等文件资料。

3. 有权巡视研究生课程教学各个环节，有权对违反教学管理制度、破坏教学秩序的言行进行制止和提出批评。

4. 有权巡视检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对组织程序不规范等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5. 有权对研究生导师在指导研究生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批评指正。

6. 有权向学校、教学院（部）提出对教师、管理人员或研究生进行奖惩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督导专家须履行以下义务：

1. 积极参加岗位培训，认真学习国家和学校关于研究生教育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主动提升督导工作能力。

2. 根据督导工作安排，积极参加督导活动，认真履行督导职责。

3. 遵守工作纪律，按要求高质量完成督导、评议任务，不得擅自外传评议结果，不得无故缺席督导活动。

4. 协助学校对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实施办法、工作计划等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二十二条 被督导单位和教师要尊重督导专家的工作，对

发现的问题及时回应并反馈整改情况。任何部门和个人如有故意损害督导专家名誉或造成人身伤害的，学校将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政策支持与奖惩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专项经费”，为督导工作的实施提供经费支持。每学期按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对督导专家进行考核，发放工作酬金。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督导专家岗位培训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督导专家岗位培训和专题研讨活动，支持督导专家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社会机构组织的有关研究生教育的学术交流与培训活动，提升督导专家业务能力。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定期对督导组 and 督导专家工作进行考评，将对工作认真负责、成绩突出、表现优秀的专家进行表彰，对履职尽责不力或违反工作纪律、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人员，将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辞退等处理，对在职人员将按有关规定追加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研究生教育督导情况作为教学院（部）研究生教育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作为研究生任课教师考评、指导教师遴选与招生资格审定以及评奖评优等工作的重要参考。对督导组发现的研究生任课教师、指导教师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的行为，将依据学校教师违规违纪行为处理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